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Thomas V?hringer	工作原因	J ü rgen V?hring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072,262.42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7,662,708.63 元;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40,507,226.24 元;201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66,855,957.6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 万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3.57%,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780,30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振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电话	021-67192899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订货生产方式(Make-to-Order)"生产。营销中心负责接受代理商订单信息,并经过沟通确认形成销售订单。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产能评估,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月度总计划和周计划,同时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评审交期出货。研发中心根据制造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工艺标准和检验标准,并负责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工作。制造中心负责对各种设备进行产能规划和设备维护,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适时、适量地采购满足生产需求的物料。

销售模式上,地板产品采用的是代理商模式,公司主要对代理商进行管理,代理商负责对本代理区域的经销商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和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统一管理。家居销售模式:城市代理制,以一个城市为单位进行代理商招募和管理,代理商负责所在城市的店面开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进行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木片加工和人造板制造,家具产品属于(C2110)家具制造业中的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产品属于(C21)家具制造业。

2、行业的竞争格局

(1)木地板行业

过去几年,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地板行业也呈现购销两旺的局面,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的统计,目前我国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的企业达到 1,200 多家。少数优质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研发设计力量、加强质量控制、提高环保标准、完善营销网点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产销规模等措施,已经在品牌、研发、质量、安全、成本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木地板行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在目前木地板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态势下,少数优质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新品研发、主动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拉大了与其他品牌的差距。据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不完全统计,目前强化复合地板产量 50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2 家,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4 家,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 8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约有 50 家(资料来源: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定制家居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家具产业的发展。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2016 年间我国家具企业销售稳步增长,2016 年度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500 亿元大关。随着个性消费的增加以及消费的升级,个性化的定制家具产品已经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定制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社会认知度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既有行业外部同装饰装修行业和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存在的竞争;同时行业内部也存在着竞争。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拥有大规模定制能力且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规模较小,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的企业则利润率较低。未来,随着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全屋定制家居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持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5 年评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 年认定)、"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选用部品与产品"(国家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评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评定)、"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 年评定)、"2014 中国地板十佳品牌"(中国地板网发布)、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上海市企业标准领跑者五星级标准、华筑奖"2017 年度中国家居行业领军品牌"、2017 年度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2017 年"大雁奖"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等奖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8,124.674024	57,470.69	70.74	54,192.05
营业收入	79,640.020262	69,520.50724	14.56	70,9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226242	7,018.433968	14.09	6,7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2.3	6,620.1	11.06	6,5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91.753253	31,869.82	129.03	24,8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281539	10,324.078284	-22.69	12,19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8	-1.8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2.78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22.02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27.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359,122.26	231,473,760.03	228,902,204.64	202,665,1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716.83	25,730,824.51	28,145,164.40	18,690,5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9,117.25	25,079,642.14	24,766,594.77	16,597,6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1,827.03	55,106,362.76	44,251,853.44	8,186,426.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0	26,000,000	29.02	26,000,000	无		境外法人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19,500,000	21.76	19,500,000	无		境外法人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5,925,000	17.77	15,92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0	1,950,000	2.18	1,9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1,625,000	1.81	1,62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三思梦想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	1,200,000	1.34	0	无		其他
瞿小刚	992,332	992,332	1.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敦银	800,000	800,000	0.89	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三思梦想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6,600	686,600	0.77	0	无		其他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 2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0,732	540,732	0.6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 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00 万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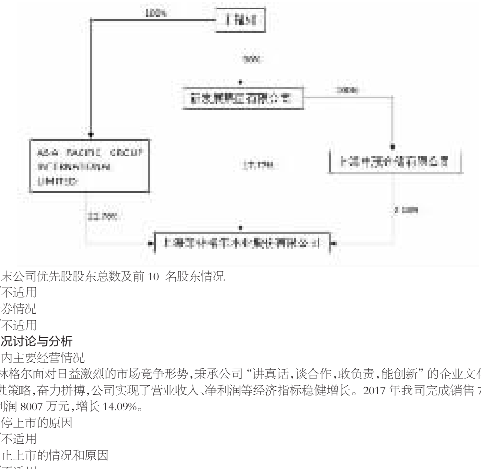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菲林格尔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秉承公司"讲真话,谈合作,敢负责,能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改进策略,奋力拼搏,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指标稳健增长。2017 年我司完成销售 7.96 亿元,增长 14.56%;实现净利润 8007 万元,增长 14.0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0,072,262.42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0,184,339.68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137,600.00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36,098.5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066.8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210,765.9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长风大宴会厅(大渡河路 158 号)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 Thomas V?hringer 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 J ü rgen V?hringer 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 ü rgen V?hringer 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听取《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072,262.42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7,662,708.63 元;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40,507,226.24 元;201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66,855,957.6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00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3.57%,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780,30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鉴证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下属酒店管理相关公司:包括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住宿及会务费	丁福如、丁佳磊、李明宝、刘敦银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销售产品	丁福如、丁佳磊、李明宝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费	J ü rgen V?hringer、Thomas V?hringer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V?hringer GmbH & Co.KG	购买材料	J ü rgen V?hringer、Thomas V?hringer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俪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购买商品	丁福如、丁佳磊、李明宝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和事前认可的专项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改扩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总经理工作规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秘工作细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决策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内部审计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长风大宴会厅(大渡河路 158 号)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072,262.42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7,662,708.63 元;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40,507,226.24 元;201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66,855,957.6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00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3.57%,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780,30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回避表决关联监事	表决结果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下属酒店管理相关公司:包括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住宿及会务费	任菊新、凌宇静	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销售产品	任菊新、凌宇静	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费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V?hringer GmbH & Co.KG	购买材料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俪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购买商品	任菊新、凌宇静	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 7-12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18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 万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3.57%,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780,30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072,262.42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7,662,708.63 元;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40,507,226.24 元;201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66,855,957.6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 万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3.57%,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780,30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可,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651,834.4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38,586,548.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350,025,2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7,651,834.40
减:各项发行费用	2,973,584.9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19,320.95
减:银行手续费及可抵扣发行费用进项税	178,755.59
加:专户利息收入	611,254.98
加: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73,589.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586,548.94

注: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343,451,812.72 元及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6,537,387.2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98740158000002317	133,815,332.43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00003498889	103,176,623.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0066085018800023977	1,594,59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9.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情况
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存	100,000,000.00	2017/6/15	2017/9/15	1,060,555.56	已收回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蕴汇财富"结存款	50,000,000.00	2017/6/16	2017/7/24	203,534.25	已收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50,000,000.00	2017/6/19	2017/9/18	1,575,000.00	已收回
4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存	80,000,000.00	2017/9/15	2018/3/15	/	未到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90,000,000.00	2017/9/19	2017/12/18	934,500.00	已收回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90,000,000.00	2017/12/20	2018/6/18	/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16,600.00	–	–	0	0	–	–	–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9,745.18	–	–	210.64	210.64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000.00	–	–	7554.54	7554.54	–	–	–	–	–	不适用
合计	–	34,345.18	–	–	7765.18	7765.1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层实木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0 元,因为报告期内,管理层正在考虑是否变更该项目,因此暂未启动该项目的实施。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度符合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三层实木地板市场虽然逐渐在增加,但体量仍然较小,公司目前可以通过从国外贴牌生产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按原计划实施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则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不高,利润增厚额度不大。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多层实木生产部的市场调研,发现市场对多层实木地板的需求更为迫切,而公司目前多层实木地板的产能已达到瓶颈,因此提高多层实木地板的产能更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下转 B214 版)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Thomas V?hringer	董事	工作原因	J ü rgen V?hringer

1.3　公司负责人 J ü rgen V?hringer、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7,334,871.12	981,246,740.24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958,110.46	729,917,532.53	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459.10	-27,731,827.03	-62.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718,263.14	133,359,122.26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1,360.45	7,505,716.83	1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9,240.68	7,079,117.25	1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30%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75,237.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13,903.4905	
合计	2,912,119.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	30.00	26,000,000	无		境外法人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500,000	22.50	19,500,000	无		境外法人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25,000	18.37	15,92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950,000	2.25	1,9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0	1.87	1,62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瞿小刚	1,110,932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玉环	1,054,800	1.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敦银	800,000	0.89	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媛	400,000	0.45	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聪	400,000	0.45	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赟	400,000	0.45	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吉富堂	400,000	0.45	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瞿小刚	1,110,932	人民币普通股	1,110,932
梁玉环	1,0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800
陆培元	287,216	人民币普通股	287,216
郑蓝	251,862	人民币普通股	251,862
陈萍	2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
冯建霖	205,296	人民币普通股	205,296
冯贤林	1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00
蒋宁	1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0
余华	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00
顾巧英	153,199	人民币普通股	153,1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 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00 万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9,374,409.89	6,862,011.42	36.61%	主要系本年度报告期内德国拜仁合作费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33,981.37	737,162.98	148.79%	主要系本年度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较年初增加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04,700.00	31,656,343.57	-79.45%	主要系本年度报告期内以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为主,只开具少量银票
应付账款	43,757,040.60	31,985,127.84	36.80%	主要系本年度报告期内以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为主
预收款项	30,390,923.49	49,860,086.30	-39.05%	主要系年末预收款在本年度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7,214,807.39	12,657,594.64	-43.00%	主要系年初余额含去年末发放年终奖部分

3.1.2 本报告期利润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66,312.38	660,943.57	61.33%	主要系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15,718.41	11,676,009.65	35.45%	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410,589.69	785,759.70	-152.25%	主要系本年度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304,385.82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减值准备较上年度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237.84	167,473.31	1795.97%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84,4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去年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21,000.00	334,408.55	-93.72%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去年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所得税费用	3,062,638.27	1,333,852.71	129.61%	主要系本年度利润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3.1.3 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459.10	-27,731,827.03	-62.97%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95.25	-21,208,184.10	-110.64%	主要系上年度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大于收回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443.75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无银行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 ü rgen V?hringer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